



地方政府部分公款未列會計帳之處理情形

本文係就審計部查核所發現地方政府部分公款未列會計帳之處理經過，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予以說明，俾供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參考。

陳幸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簡任視察）

壹、前言

主計總處前曾分別多次函請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就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又強調各機關經管之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同時請各機關加強內部控管機制。惟監察院於 100 年 8 月間函送主計總處有關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地方政府迄今仍存有部分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表達之情形，本文謹就主計總處整個

處理經過及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予以說明。

貳、處理經過

依監察院所送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查核資料分析結果，地方政府部分公款未列會計帳表表達之帳戶共 889 項（下頁附表），主要包括政府採購卡帳戶、里辦公處專用款項、學校學生家長會帳戶、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帳戶、薪資轉存等過渡性帳戶及代扣代收款項帳戶等，為使各地方政府處理有所準據，主計總處爰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以處會字第 1000005798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下列處理原則積極檢討妥處：

一、政府採購卡帳戶

係各機關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卡支付作業。政府採購卡發卡銀行為方便辦理機關付款後之銷帳作業，通常會給各機關一組虛擬扣款帳戶，由各機關將款項撥付至指定之虛擬扣款帳戶，俾利銀行端銷帳作業之控管。該等帳戶非屬機關所有，各機關並未申請開戶，亦無該帳戶之使用權，惟部分銀行誤將機關名稱列為虛擬扣款帳戶之戶名，致引起誤解，各機關如有此種情況，應請銀行予以更正。

二、里辦公處專用款項

依內政部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至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其使用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已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村里辦公費應否檢據乙節作有規範。依上揭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部分外，其餘因可由村里長具領無需檢據，自得採存入村里長個人帳戶方式辦理，至村里辦公費部分，則可由村里幹事具領，並應於支用時檢據核銷。上述款項於具領、支用核銷時，鄉鎮市公所皆應依規定作相關會計處理。

三、學校學生家長會帳戶

係為學校學生家長會使用之帳戶，誤用學校統一編號開戶，應請學生家長會辦理統一編號變更。

四、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帳戶

係為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帳戶，誤用學校統一編號開戶，應請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統一編號變更。

五、過渡性帳戶（薪資轉存戶、註冊費暫收帳戶等）

雖屬過渡性帳戶，惟係由機關所經管，爰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戶頭之開立及款項之存管，並將款項之收支妥為會計帳務之記載，且以「專戶存款」

及「保管款」或「暫收款」等科目於會計帳表作妥適表達。

六、代扣代收款項帳戶（代扣勞保及全民健保費、仁愛基金、各項活動費等）

無論其經費來源是公款或私人款項，因由機關所經管，均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戶頭之開立及款項之存管，並將款項之收支妥為會計帳務之記載，且以「專戶存款」及「保管款」

附表 地方政府部分公款帳戶未列會計帳之分析

截至 100 年 8 月 20 日止

帳戶性質	政府類別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合計
合計	517	372	889
1. 政府採購卡帳戶	12	—	12
2. 里辦公處專用款項	191	—	191
3. 學校學生家長會帳戶	88	155	243
4.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帳戶	63	55	118
5. 薪資轉存等過渡性帳戶	68	52	120
6. 代扣代收款項帳戶	47	54	101
7. 其他	48	56	104

論述》會計 · 審核

或「代收款」等科目於會計帳表作妥適表達。

本案嗣經各地方政府依上述處理原則積極檢討處理結果，在所列 889 項中，除其中 1 項，因帳戶係被誤用統一編號開立，尚在民事訴訟中，目前無法辦理變更統一編號及銷戶事宜，將俟民事訴訟結束後，儘速辦理變更事宜外，其餘 888 項，各地方政府均已辦理銷戶或透列會計報表等為妥適之處理。

參、有屬非公款帳戶已導正處理，其餘亦均適規妥處完竣

監察院所列項數最多者屬學校學生家長會帳戶及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帳戶，共 361 項，達總項數之 4 成多，係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員生消費合作社誤用學校統一編號開戶所致，其本質非屬由學校經管之款項，應由學生家長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統一編號之變更。為避免再有上述非公務機關或學校團體誤用機關或學校統一編號開戶之情事，主計

日期		摘要	序時帳簿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貸	餘額
年	月		總帳	頁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94	01	支出傳票：200001 付運代收款送件人員九月份中央信託局匯票五項			532	借	832
94	03	收入傳票：100002 收到學費款54年度主辦機關具委仲清成長夏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撥款		25,000		貸	21,188
						貸	46,956
						貸	58,956
						貸	108,956
						貸	209,676
						貸	218,000
						貸	458,465
						貸	588,743
						貸	1,248,591
						貸	2,044,588
						貸	2,278,631
						貸	2,044,588
						貸	2,056,512
						貸	2,044,512
						貸	2,042,187
						貸	1,030,513
						貸	1,022,513
						貸	1,056,513
						貸	72,946,623
						貸	72,946,623
						貸	72,946,623

● 專戶存款總分類帳簿

總處擬訂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之相關管控作業，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會議邀集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並依研商結果由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知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依照辦理，又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等相關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就下列規範一及五部分，函請各金融機構（含郵局）配合辦理，以進一步強化各機關學校帳戶開立及後續追蹤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規範如下：

一、各機關學校以機關學校名

義及其統一編號開立之機關學校專戶，應經各該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後，持公庫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向公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開立，並應由機關學校首長、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專設印鑑章。但各機關學校為自行收納款項或零用金保管等需要，得以機關學校名義及其統一編號於金融機構（含郵局）設立帳戶，惟應持機關學校核准文件及由機關學校首長、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專設印鑑章（零用金帳戶

得使用經管零用金人員及總務主管人員印鑑），憑以辦理開戶事宜。

二、各機關學校開立帳戶（含機關學校專戶、自行收納款項或零用金等帳戶，以下同）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各機關學校之會計單位為相關會計處理。銷戶或更換帳號、戶名時，亦比照以上方式辦理。

三、各機關學校之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必要者，應即辦理銷戶。

四、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對帳戶之使用情形進行檢討清理一次，以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或銷戶，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五、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向其往來金融機構（含郵局）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並詳加查核有無非公務機關或學校團體再誤用機關或學校統一編號開戶等。

為能清查被非公務機關或學校團體誤用機關或學校統一編號開戶之情事，於上述主計總處邀集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討過程中，曾考慮請

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向全國所有金融機構進行函證，以瞭解是否有被誤用統一編號進行開戶之情形，惟據反映，各機關學校均面對數以萬計之金融機構，倘進行全面函證，則所耗之費用與行政成本將極高，且恐造成各金融機構龐大之工作負荷及困擾，爰由行政院規範各機關學校每年僅需向其往來之金融機構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但鑒於各機關學校僅對其往來之金融機構函證，因此，如有於非其往來之金融機構被誤用統一編號開戶情形，將不易得知。故為避免有所疏漏及可根本解決此一問題，仍有對整體金融機構作通盤函證之必要。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又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法律

另有規定等外，應保守秘密。因此，僅有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所列特定賦有權限之機關，可向各金融機構查詢客戶存款、放款等資料，爰主計總處提 100 年 12 月 26 日審計部與主計總處業務聯繫協調會議決議，請審計部適時向各金融機構函證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帳戶之設立情形，並將函證結果通知各機關學校詳加查核有無被誤用統一編號開戶之情形等。

肆、結語

本案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有待處理部分，各地方政府已依主計總處所訂之各類款項處理原則積極清理並予以妥適處理。未來有關公款之存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仍應確實依公庫法、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又對於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之相關管控作業，亦應依 100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函所訂規範辦理，並持續加強宣導，以增進各機關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實務，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